

公告标题：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钢丝绳索具 S-C+C-48×15-30 YBT4536 B级镀锌）

询比价采购公告

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无
3. 采购项目资金：100%自有资金
4. 采购范围：见附件
5. 报价要求：含税单价、总价(安装调试服务等费用需分开报)、供货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成交条款、成套系统必须提供明细分项价格表，报价需签字盖章（需要先打印询价单盖章后再上传扫描件）。
6. 技术与商务偏离要求：如存在技术/质量方面与商务方面的偏离内容，请在报价单中另行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一）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资质条件要求：

- （1）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 （2）体系认证要求：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9001/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3）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管控名单的供应商。
- （4）近3年发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保处罚、职业健康事故等情况。
- （5）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 （6）业绩要求：近3年承担过港口及海工行业相关业绩；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 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dw.iccec.cn>) 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免费下载。

3.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采购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参与询比采购。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参与询比采购。未注册“中交招采网”的单位需先进行注册, 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采购人, 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询比采购。

四、供应商报价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此公告发布后3天

2. 供应商应在报价结束时间前, 登录“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 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 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2.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在“中交招采网”线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1.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合同模板

2.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支票、转账、6个月期限内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期限内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6个月期限内）等金融工具，如需贴现，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若有：按实际采购合同模板

4.质量保证金若有：按实际采购合同模板

九、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d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 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 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 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2.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十、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邮政编码：201913

联系人：刘浩明/振华长兴分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采购管理室

电话：15507987177

电子邮件：liuhaoming_wb@zpmc.com